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08 年 7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定

科技部 108 年 9 月 6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50483A 號函核定

108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2、4、5 點)

科技部 108 年 10 月 2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63980 號書函備查

109 年 4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2、3、6、7、9、10、11、12、13、14 點)

109 年 6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2、3、8 點)

科技部 109 年 6 月 19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5557 號函核定

科技部 109 年 7 月 29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47424 號函核定

110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7、8 點)

科技部 110 年 5 月 7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25747G 號函核定

一、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 (一) 經本校當年度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含提前入學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當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含)以上、期間 2 年(含)以上者；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則以平均每月 2 萬元(含)以上、期間 2 年(含)以上計算。
 4.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三、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 (一) 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科技部核定。
- (二) 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則依據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含逕博生及外籍生）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原則。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 (一) 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 (二)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

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3 萬元，本校獎勵 1 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2 萬元，本校獎勵 2 萬元。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度於科技部通知學校獎勵名額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時程及各領域獎勵名額。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碩士歷年成績單。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 (一) 成立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之。
- (二) 審查程序
 1. 第一階段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潛力進行審查，初審通過後，各學院提交獎勵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
 2. 第二階段複審：
 - (1) 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惟該代理人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第 1、2、3 年之次年 7 月 31 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審核，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 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獎勵第 4 年之次年 6 月 30 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並由獲獎勵者進行研究成果報告。
- (二) 受獎學生應同意由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進行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並切結。

九、獎勵期間以四年為限，如有以下(一)至(五)款情形，則停止或終止發放獎學金，並得重新遞補人選：

- (一) 經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停止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如通過次一學年度定期評量，則通過後可於再次一學年度繼續按月支領獎學金。
 - (二) 休學：自休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如於原獎勵期間復學，則復學後可繼續按月支領獎學金至原獎勵期間結束。
 - (三) 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五)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六) 前(三)、(四)、(五)款終止發放之獎勵名額，得由原申請學院自同一年度入學之博士生依本試辦方案進行評選，審查通過之推薦人選經申請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辦理遞補作業。
- 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一、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 十二、經費來源：
- (一) 由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及其它政府機關補助款收入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學金得視科技部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 十三、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報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